

壹、提要分析

I. Prefatory Notes

一、財政收支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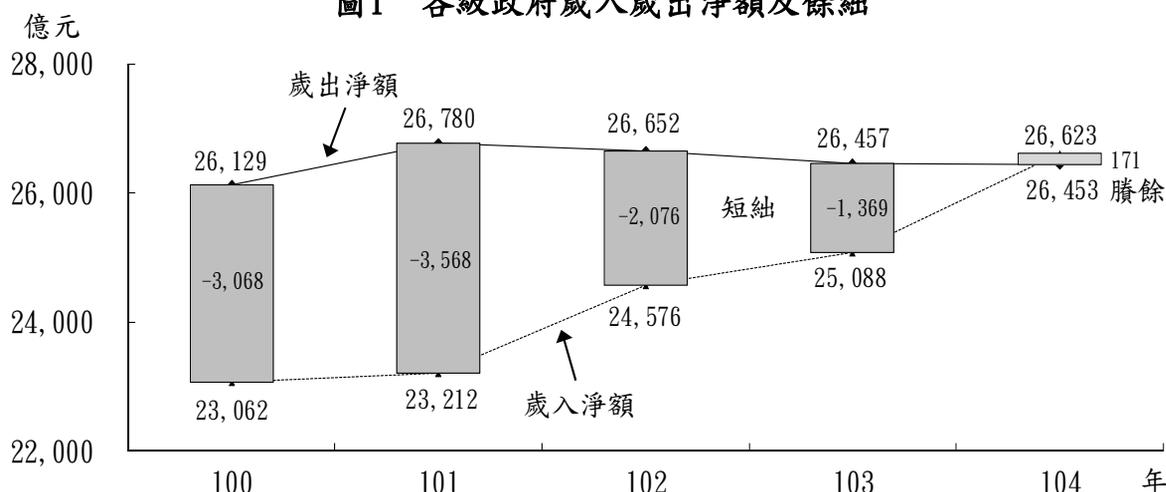
104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2兆6,623億元，較103年增加1,535億元(+6.1%)，其中稅課收入增加1,590億元；惟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98億元，係因103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比較基期較高所致；歲入淨額占GDP比率為16.0%，較103年增加0.4個百分點。104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6,453億元，較103年減少5億元(-0.02%)，以經濟發展支出減少465億元最多，係因臺鐵購置車輛、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等交通資本支出減少所致；惟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167億元，係因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撥補研究發展經費等增加所致，社會福利支出增加150億元，係因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國民年金保險補助支出等增加所致；歲出淨額占GDP比率為15.9%，較103年減少0.5個百分點。收支相抵後，104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賸餘171億元，占GDP比率為0.1%。

表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單位：億元；%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 絀(-)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占GDP 比率
100年	23,062	9.0	16.1	26,129	1.8	18.3	-3,068	-2.1
101年	23,212	0.7	15.8	26,780	2.5	18.2	-3,568	-2.4
102年	24,576	5.9	16.1	26,652	-0.5	17.5	-2,076	-1.4
103年	25,088	2.1	15.6	26,457	-0.7	16.4	-1,369	-0.9
104年	26,623	6.1	16.0	26,453	-0.0	15.9	171	0.1

圖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104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2兆5,924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2兆2,168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3,756億元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104年為14.5%，較103年上升5.2個百分點。

表2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100年	22,389	20,200	2,189	9.8
101年	22,591	21,798	793	3.5
102年	23,704	21,666	2,038	8.6
103年	24,162	21,915	2,247	9.3
104年	25,924	22,168	3,756	14.5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104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賸餘171億元，惟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應償還債務3,033億元，合計融資需求3,033億元，分別以債務之舉借3,379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9億元因應。

表3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合計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之償還	合計	債務之舉借	移用 歲計賸餘
100年	5,358	3,068	2,290	3,987	3,978	8
101年	6,087	3,568	2,519	6,254	6,026	228
102年	4,827	2,076	2,751	4,778	4,647	131
103年	4,191	1,369	2,822	4,856	4,808	48
104年	3,033	—	3,033	3,388	3,379	9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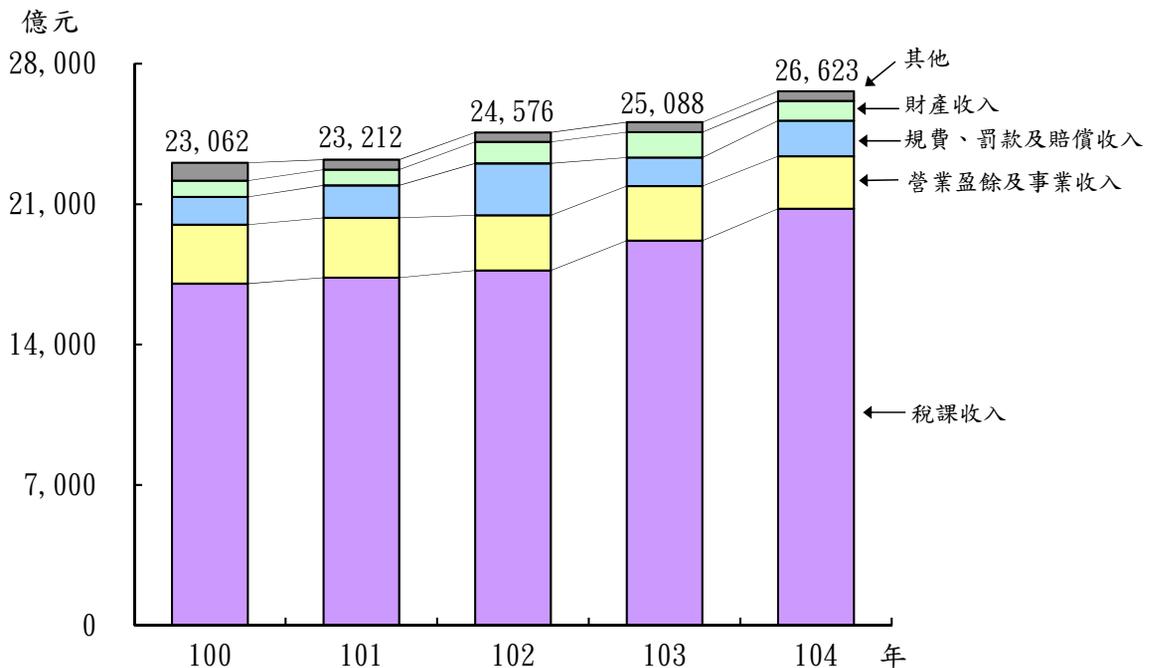
104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2兆6,623億元，其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2兆766億元，占78.0%，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621億元，占9.8%，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1,770億元，占6.6%，財產收入982億元，占3.7%，其他收入484億元，占1.9%；與103年比較，以稅課收入所占比重增加1.6個百分點最多，而財產收入則減少1.3個百分點。

表4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單位：%

	合計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罰款 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
100年	100.0	73.9	12.7	6.0	3.5	3.9
101年	100.0	74.7	12.8	7.0	3.4	2.1
102年	100.0	72.0	11.2	10.5	4.3	2.0
103年	100.0	76.4	10.8	5.7	5.0	2.1
104年	100.0	78.0	9.8	6.6	3.7	1.9

圖2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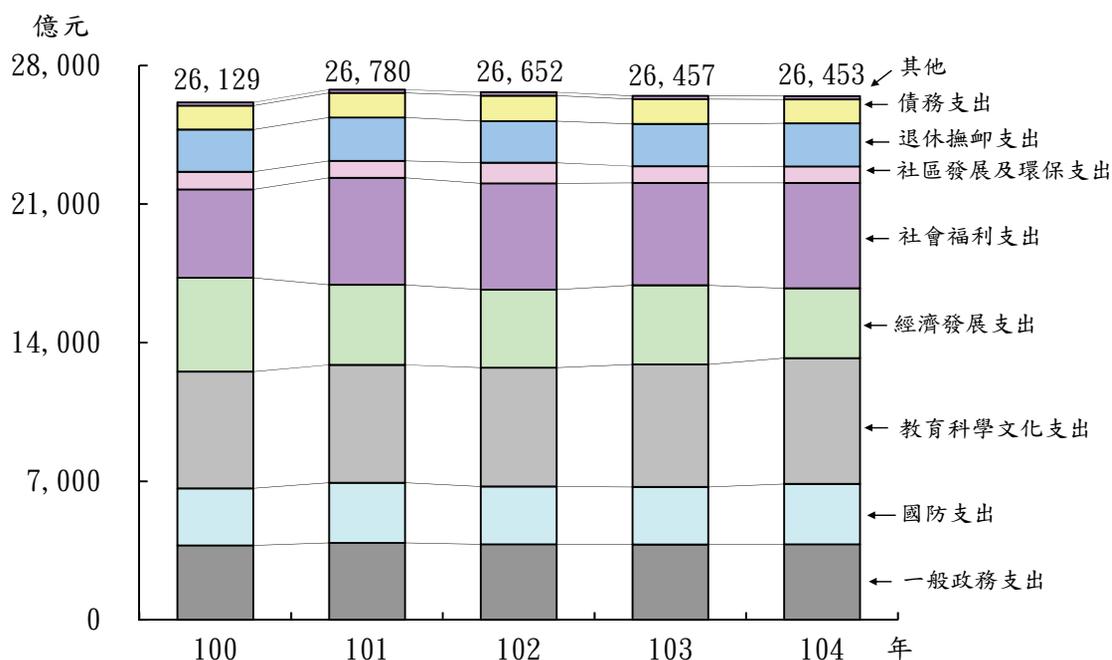
104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6,453億元，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348億元，占24.0%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5,321億元，占20.1%居次，一般政務支出3,826億元，占14.5%居第三，經濟發展支出3,528億元，占13.3%居第四，國防支出3,046億元，占11.5%居第五，其他支出合計4,384億元，占16.6%；與103年比較，以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分別增加0.6個百分點最多，而以經濟發展支出減少1.8個百分點最多。

表5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單位：%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
100年	100.0	14.4	11.1	22.5	18.1	17.1	3.4	8.2	4.6	0.6
101年	100.0	14.5	11.3	22.2	15.1	20.2	3.2	8.2	4.7	0.6
102年	100.0	14.3	11.0	22.5	14.8	20.1	3.9	7.9	4.8	0.7
103年	100.0	14.4	11.0	23.4	15.1	19.5	3.2	8.1	4.7	0.6
104年	100.0	14.5	11.5	24.0	13.3	20.1	3.1	8.3	4.6	0.6

圖3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二、公庫收支及債務

(一)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為各級政府所屬公庫對現金收納支撥之運作，與一般習稱以預決算為基礎之政府收支有異。決算收支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係基於預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公庫收支則以收付之實現日期為準，可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

1.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104 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 3 兆 2,887 億元，支出毛額為 3 兆 2,416 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收入淨額為 3 兆 53 億元，支出淨額為 2 兆 9,582 億元，收支相抵結餘 471 億元。截至 104 年底，各級公庫結存為差短 3,444 億元，其中國庫結存差短 3,137 億元。

表 6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收 入	103 年		104 年(p)		支 出	103 年		104 年(p)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合 計	29,572	100.0	30,053	100.0	合 計	29,709	100.0	29,582	100.0
稅課收入	19,009	64.3	20,713	68.9	一般政務支出	6,665	22.4	6,802	23.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95	9.1	3,107	10.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41	22.0	6,322	21.4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1	4.8	1,714	5.7	社會福利支出	5,249	17.7	5,391	18.2
財產收入	1,221	4.1	983	3.3	經濟發展支出	3,849	13.0	3,489	11.8
其他	620	2.1	304	1.0	其他	4,589	15.4	4,530	15.3
融資性庫款收入	4,626	15.6	3,232	10.8	融資性庫款支出	2,816	9.5	3,048	10.3

說明：p 為初步統計數。

104 年各級公庫收入淨額 3 兆 53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481 億元(+1.6%)，其中稅課收入 2 兆 713 億元，占 68.9%，增加 4.6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3,232 億元，占 10.8%，減少 4.8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07 億元，占 10.3%，增加 1.2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4 億元，占 5.7%，增加 0.9 個百分點；財產收入 983 億元，占 3.3%，減少 0.8 個百分點。

104年各級公庫支出淨額2兆9,582億元,較103年減少127億元(-0.4%),其中一般政務支出6,802億元(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占23.0%,增加0.6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322億元,占21.4%,減少0.6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5,391億元,占18.2%,增加0.5個百分點;經濟發展支出3,489億元,占11.8%,減少1.2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3,048億元,占10.3%,增加0.8個百分點;其他4,530億元(含退休撫卹支出2,188億元、債務付息支出1,206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940億元等),占15.3%。

2. 國庫收支淨額

104年國庫收入淨額2兆395億元,較103年1兆9,521元,增加874億元(+4.5%)。支出淨額為1兆7,995億元,較103年1兆7,621億元,增加374億元(+2.1%);收支相抵結餘2,399億元,加計移轉性支出1,824元,截至104年底,國庫結存差短3,137億元,較103年底之差短3,712億元,減少575億元。

104年國庫收支淨額結構,收入以稅課收入占71.8%最高,較103年增加2.9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14.0%,增加1.6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占5.8%,增加1.5個百分點,財產收入占3.2%,減少0.4個百分點;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占22.6%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18.2%次之,國防支出占17.0%及經濟發展支出占12.5%。

圖4 國庫收入淨額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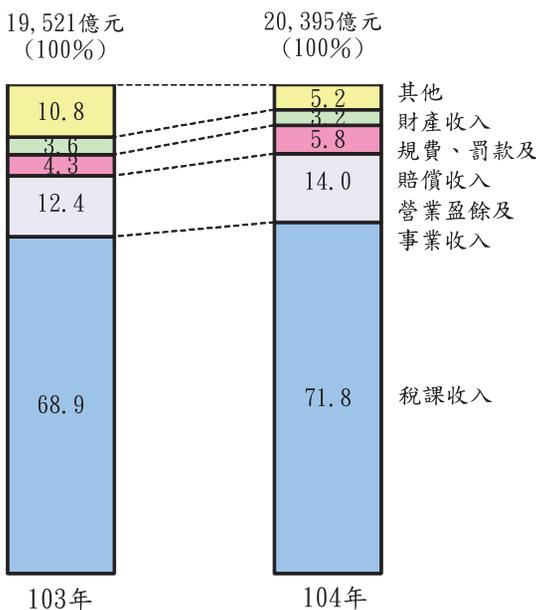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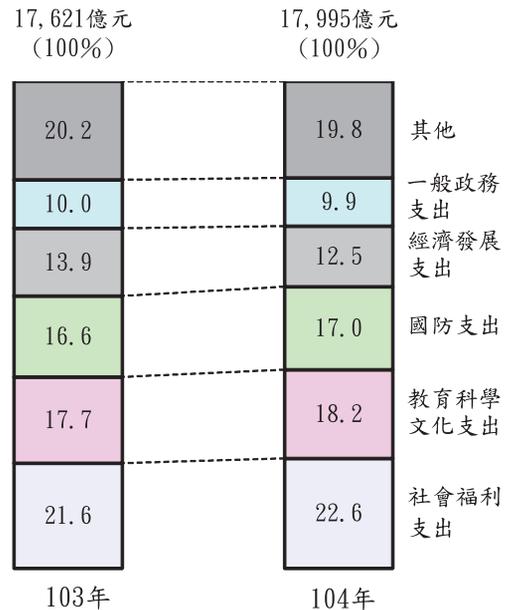


圖5 國庫支出淨額及其結構



(二)債務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之規範，依據 91 年「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國民所得毛額（GNI，原名稱為國民生產毛額 GNP）平均數 48.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0%，地方政府為 8.0%；又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共債務法」，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6%，地方政府為 9.4%。

1.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104 年底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負擔為 7 兆 1,404 億元（決算數），其中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359 億元（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6 兆 1,197 億元、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 162 億元），一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4,349 億元及一年以下短期借款 5,696 億元。

104 年底各級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40.0%，未超過法定比率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5 兆 3,024 億元，占 34.6%，未超過法定比率 40.6%，地方政府為 8,335 億元，占 5.3%，亦未超過法定比率 9.4%。

表 7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合計			中央 政府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地方 政府	占前 3 年 GNI 平均數 比率	
	合計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NI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NI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NI 平均數 比率
100年底	54,731	40.8	39.7	47,553	35.5	34.5	7,179	5.4	5.2
101年底	57,591	41.7	40.5	50,010	36.2	35.2	7,581	5.5	5.3
102年底	59,444	41.4	40.2	51,512	35.8	34.8	7,932	5.5	5.4
103年底	60,998	41.4	40.2	52,806	35.8	34.8	8,192	5.6	5.4
104年底	61,359	40.0	38.9	53,024	34.6	33.6	8,335	5.4	5.3

說明：1. 中央政府 103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為決算數。

2. 地方政府 103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為決算數(鄉鎮市為實際數)。

3. 「國民生產毛額(GNP)」改稱「國民所得毛額(GNI)」。

2. 中央政府債務

(1) 債務之舉借

中央政府債務發行，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104年舉借878億元，其中列入債限771億元，占歲出(預算數)4.0%，另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3年至104年)需舉借122億元，103年已舉借14億元，104年舉借108億元，依法全數不列入債限管制，不受公共債務法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歲出15%之限制，惟舉借數仍需計入債務未償餘額。

表 8 中央政府債務之舉借、還本及未償餘額

單位：億元；%

	舉借數				總預算 還本	未償餘額 (年底數)	歲出*
	合計	列入 債限	占歲出 比率*	不列入 債限			
100年	2,841	1,278	7.1	1,564	660	47,553	17,884
101年	3,398	2,885	14.9	513	940	50,010	19,386
102年	2,294	2,037	10.6	255	772	51,512	19,076
103年	1,939	1,925	10.0	14	640	52,806	19,162
104年	878	771	4.0	108	660	53,024	19,346

說明：1. 103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4年為決算數。

2. 債務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3. *表示歲出僅含列入債限部分，歲出為預算數。

(2) 債務基金及債務還本

中央政府設置債務基金主要功能為加強債務之管理，提高財務運用之效能，紓解債務之壓力，透過舉新債還舊債，節省政府債務付息支出，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以改善政府債務結構。

104年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償還舊債舉借1兆279億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710億元、償還已到期債務9,569億元。

104年政府於總預算撥入強制債務還本660億元，債務付息1,117億元，還本付息合計占歲出總額9.1%。

表 9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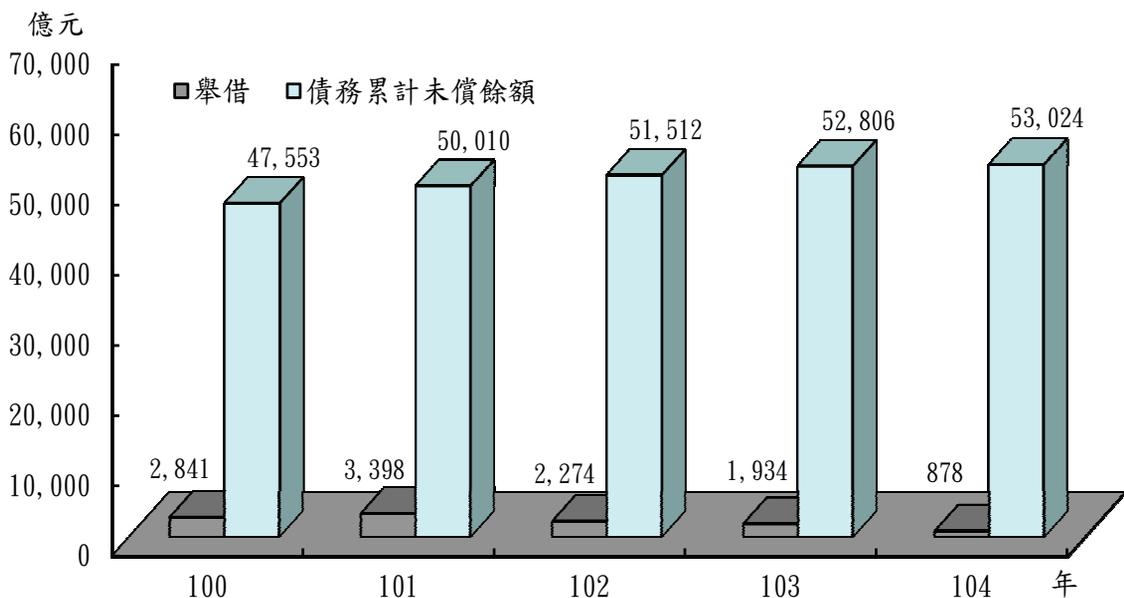
	合 計	償還未到期債務	償還已到期債務
100年	6,730	600	6,130
101年	7,167	540	6,627
102年	7,148	40	7,108
103年	9,390	344	9,046
104年	10,279	710	9,569

說明：103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4年為決算數。

(3)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104 年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計 5 兆 3,024 億元，較 103 年 5 兆 2,806 億元，增加 218 億元，占前 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34.6%，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圖 6 中央政府舉借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說明：103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4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104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為 2 兆 1,349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1,588 億元(+8.0%)，其中所得稅增加 1,232 億元，係因 103 年企業獲利增加，個人薪資與股利分配齊揚之遞延效應所致；土地稅受 105 年將實施「房地合一」稅影響，年底交易案件遽增而增加 114 億元；貨物稅及關稅於進口車交易活絡帶動下，皆有所成長；營業稅受景氣轉淡影響僅較 103 年微增 7 億元；證券交易稅因股市交易量萎縮而減少 67 億元。

表 10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年增率							
100年	17,646	8.8	7,102	2,839	1,649	940	963	1,420	2,733
101年	17,967	1.8	7,608	2,818	1,609	719	949	1,438	2,826
102年	18,341	2.1	7,433	3,030	1,625	714	970	1,741	2,828
103年	19,761	7.7	8,135	3,351	1,729	887	1,071	1,732	2,856
104年	21,349	8.0	9,367	3,358	1,831	820	1,110	1,846	3,017

(二)賦稅結構

就各稅目別變動觀察，所得稅占比歷年多在 4 成左右，104 年續升至 43.9%，居各稅目之首；營業稅由 100 年 16.1% 降為 15.7%；其餘依序為：貨物稅由 9.3% 降為 8.6%、證券交易稅由 5.3% 降至 3.8%、關稅由 5.5% 略降為 5.2%、土地稅由 8.0% 升為 8.6%。

表 11 全國賦稅收入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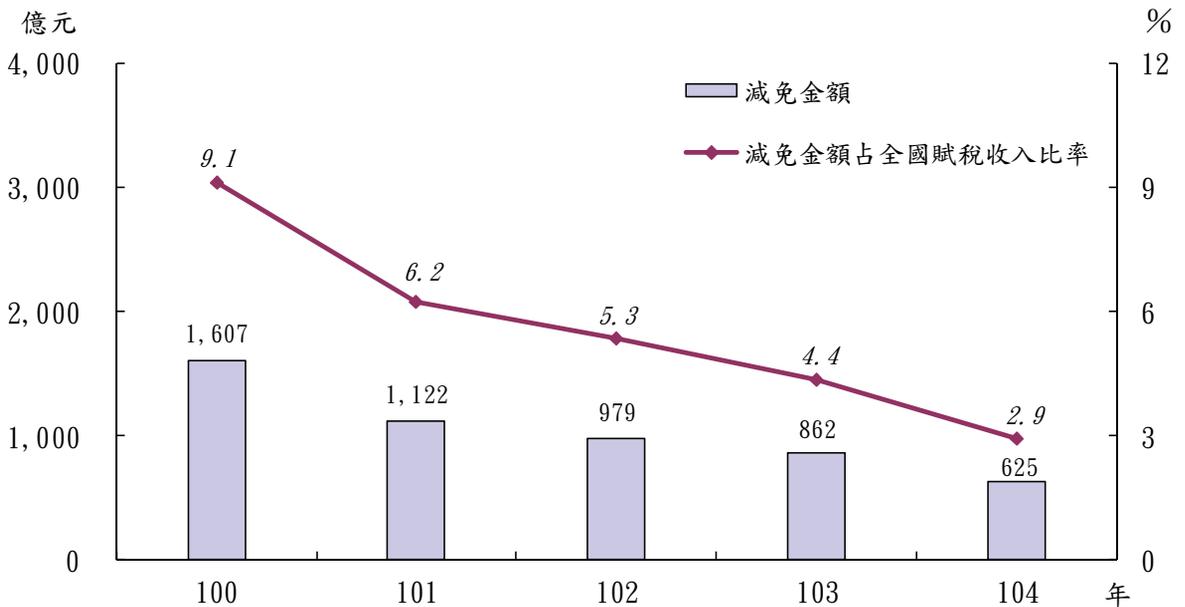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100年	100.0	40.2	16.1	9.3	5.3	5.5	8.0	15.6
101年	100.0	42.3	15.7	9.0	4.0	5.3	8.0	15.7
102年	100.0	40.5	16.5	8.9	3.9	5.3	9.5	15.4
103年	100.0	41.2	17.0	8.7	4.5	5.4	8.8	14.4
104年	100.0	43.9	15.7	8.6	3.8	5.2	8.6	14.2

如按各稅目別性質分，104年直接稅為1兆3,231億元，較103年增加12.0%，間接稅為8,117億元，增加2.1%；直接稅所占比重，由100年59.4%升為62.0%，間接稅比重則相對由40.6%降為38.0%。

(三)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自80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本條例已於98年底屆滿，惟因後續審核作業，致104年仍有核定減免稅額539億元；另自99年1月起，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得以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規定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104年產業創新條例核定抵減稅額86億元，兩者稅捐減免合計達625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2.9%，較103年減少1.5個百分點。

圖7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說明：圖載年別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四、關務

關務工作兼具財政及經濟雙重功能，一方面為促進國內產業之正常發展，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適度關稅，以充裕政府財政；另一方面則運用關稅政策，制定各項免稅、減稅及退稅等獎勵措施，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此外，為因應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創造有利企業營運空間，積極推動無障礙通關環境以增進我國競爭力；另為維護社會大眾安全，防堵不法毒品及危險物品流入，加強查緝防範走私。相關之關務統計摘要分析如下：

(一)進出口貿易

綜觀 104 年，由於全球景氣成長步調蹣跚，電子產品庫存去化滯緩，加以農工原料價格低檔盤跌，致全年出口僅 2,853 億美元，較 103 年減少 10.9%，進口 2,372 億美元，亦減少 15.8%，出超 481 億美元，增加 99 億美元或增 25.8%。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對東協出口減 14.2%、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減 12.4%、對歐洲減 10.8%、對日本減 2.7%、對美國減 1.6%。

表 12 進出口貿易值及年增率

單位：億美元；%

	出 口		進 口		出(入)超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100 年	3,129	12.6	2,881	12.4	249	14.4
101 年	3,064	-2.1	2,773	-3.7	291	17.0
102 年	3,114	1.6	2,780	0.2	334	14.9
103 年	3,201	2.8	2,818	1.4	382	14.4
104 年	2,853	-10.9	2,372	-15.8	481	25.8

(二)海關業務

近年來海關持續推動各項關務改革，除適時鬆綁不合時宜關務法規外，並致力推行國際關務合作，積極洽簽關務協定及加強關務交流工作。104年由於快遞簡易報單及旅遊人次大幅成長，進、出口報單份數分別增15.1%及9.8%，入、出境飛機架次分別增6.8%及6.5%，入、出境旅客人次均增9.2%；惟受全球貿易萎縮，新興市場需求亦轉疲弱影響，進、出口貨櫃數量均減2.9%，入、出境輪船艘數分別減4.5%及2.0%。

表 13 海關業務概況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報單份數	進 口	千份	14,376	15,864	17,967	20,166	23,207
		年增率(%)	5.8	10.3	13.3	12.2	15.1
	出 口	千份	10,234	10,472	10,948	12,264	13,461
		年增率(%)	-0.4	2.3	4.5	12.0	9.8
貨櫃數量	進 口	千個	4,354	4,400	4,453	4,682	4,545
		年增率(%)	4.8	1.1	1.2	5.1	-2.9
	出 口	千個	4,105	4,169	4,263	4,478	4,350
		年增率(%)	2.8	1.6	2.3	5.0	-2.9
輪船艘數	入 境	艘數	26,048	26,594	27,556	27,092	25,876
		年增率(%)	-0.8	2.1	3.6	-1.7	-4.5
	出 境	艘數	26,287	26,231	26,772	25,557	25,043
		年增率(%)	-12.0	-0.2	2.1	-4.5	-2.0
飛機架次	入 境	架次	101,455	110,690	123,013	134,495	143,685
		年增率(%)	7.3	9.1	11.1	9.3	6.8
	出 境	架次	101,686	111,037	123,253	134,637	143,395
		年增率(%)	7.8	9.2	11.0	9.2	6.5
旅客人次	入 境	千人次	15,625	17,405	19,098	21,653	23,648
		年增率(%)	4.7	11.4	9.7	13.4	9.2
	出 境	千人次	15,556	17,390	19,019	21,593	23,583
		年增率(%)	4.8	11.8	9.4	13.5	9.2

(三)關稅負擔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由於與各國間協定關稅減讓而增訂減免項目及大幅降低關稅稅率，近年來關稅負擔率多維持在 1.1%至 1.3%之間，104 年受出口引申需求平疲影響，屬資本設備及農工原料等低關稅稅率項目之進口金額衰減，而屬小客車等高關稅稅率項目之進口金額則增加，致 104 年關稅負擔率達 1.5%。

表 14 關稅負擔率

單位：億元；%

	關稅收入	進口金額	關稅負擔率
100年	963	84,607	1.1
101年	949	82,110	1.2
102年	970	82,428	1.2
103年	1,071	85,250	1.3
104年	1,110	75,146	1.5

(四)外銷品沖退稅

表 15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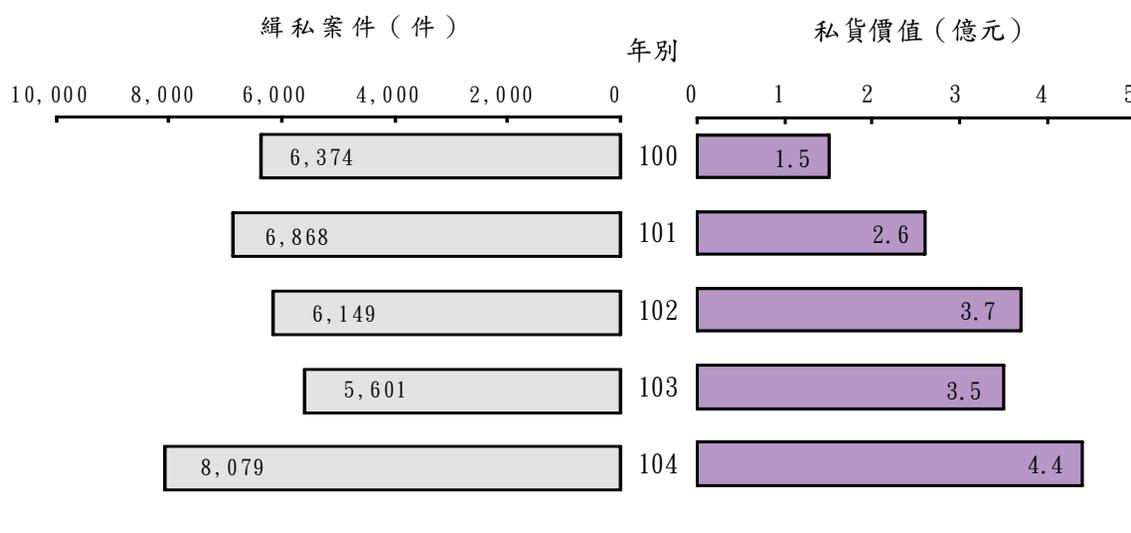
	沖退稅件數	沖退稅金額
100年	66,528	23
101年	74,027	22
102年	102,070	26
103年	135,566	29
104年	146,840	30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制定外銷退稅辦法。實施之初，沖退稅件數曾不斷大幅增加，後因陸續調降進口稅率及逐步取消退稅貨品項目，沖退稅申請案件呈減緩趨勢。97 至 98 年間因金融海嘯衝擊我國出口表現，98 年 3 月起政府乃陸續恢復出口沖退稅機制以減輕出口商負擔，申請案件又轉呈逐年增加；101 年 9 月起實施電子化沖退稅，縮短了作業時間並增加廠商資金運用靈活度。104 年沖退稅件數為 14 萬 6,840 件，沖退稅金額為 30 億元。按貨品類別分，以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器設備及其零件」沖退稅金額 8.3 億元，占 27.7%最多，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4.7 億元，占 15.5%次之。

(五)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海關為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除陸續修訂法條以符合社會現況需求外，並積極實施重點查緝、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加強國際情資通報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強化查緝效能，維持國家稅課及社會安全；政府近年來亦積極洽簽關務協定，配合調降關稅稅率及增加開放進口貨品，查緝走私案件本維持逐年下降趨勢，惟 104 年緝私案件計 8,079 件，較 103 年增加 44.2%，其中 89.2% 為海關自行緝獲，10.8% 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緝獲私貨價值 4.4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26.2%，二者均為 98 年以來新高。

圖 8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是國家重要資產根源，為因應社會制度變遷及經濟結構迭動，近年來國有財產署陸續制訂及研修相關法規，積極處理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勘查及分割等產籍清查作業，加強規劃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管理及改良利用，並督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運用，提升活化運用效益，104年賡續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亦持續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增加民眾休憩空間暨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以達成「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之政策目標。

(一)國有財產總值

104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9兆3,208億元，較103年底9兆2,263億元，增加945億元(+1.0%)。

1. 按使用性質別分

(1)公用財產部分：104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8兆5,493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91.7%，較103年底8兆4,396億元，增加1,097億元(+1.3%)。其中：

表 16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總計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100年底	87,994	100.0	80,385	91.4	40,940	46.6	19,926	22.6	19,519	22.2	7,609	8.6
101年底	89,752	100.0	82,489	91.9	42,226	47.1	20,314	22.6	19,949	22.2	7,263	8.1
102年底	90,499	100.0	82,714	91.4	44,762	49.5	21,217	23.4	16,735	18.5	7,785	8.6
103年底	92,263	100.0	84,396	91.5	45,716	49.6	21,980	23.8	16,701	18.1	7,867	8.5
104年底	93,208	100.0	85,493	91.7	46,218	49.6	22,399	24.0	16,876	18.1	7,715	8.3
年增率	1.0		1.3		1.1		1.9		1.0		-1.9	

①**公務用財產**：104 年底為 4 兆 6,218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49.6%居首，較 103 年底 4 兆 5,716 億元，增加 502 億元(+1.1%)。

②**公共用財產**：104 年底為 2 兆 2,399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4.0%，較 103 年底 2 兆 1,980 億元，增加 419 億元(+1.9%)。

③**事業用財產**：104 年底為 1 兆 6,876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8.1%，較 103 年底 1 兆 6,701 億元，增加 175 億元(+1.0%)。

(2)**非公用財產部分**：104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 7,715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3%，較 103 年底 7,867 億元，減少 152 億元(-1.9%)。

2. 按財產種類別分

(1)**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中以土地所占比率最大，104 年底為 4 兆 7,975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1.5%，較 103 年底 4 兆 8,067 億元，減少 92 億元(-0.2%)。

(2)**土地改良物**：104 年底為 1 兆 5,173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6.3%，較 103 年底 1 兆 4,771 億元，增加 402 億元(+2.7%)。

(3)**有價證券**：104 年底為 1 兆 4,437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5.5%，較 103 年底 1 兆 4,236 億元，增加 201 億元(+1.4%)。

(4)**房屋建築及設備**：104 年底為 9,379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0.1%，較 103 年底 9,139 億元，增加 240 億元(+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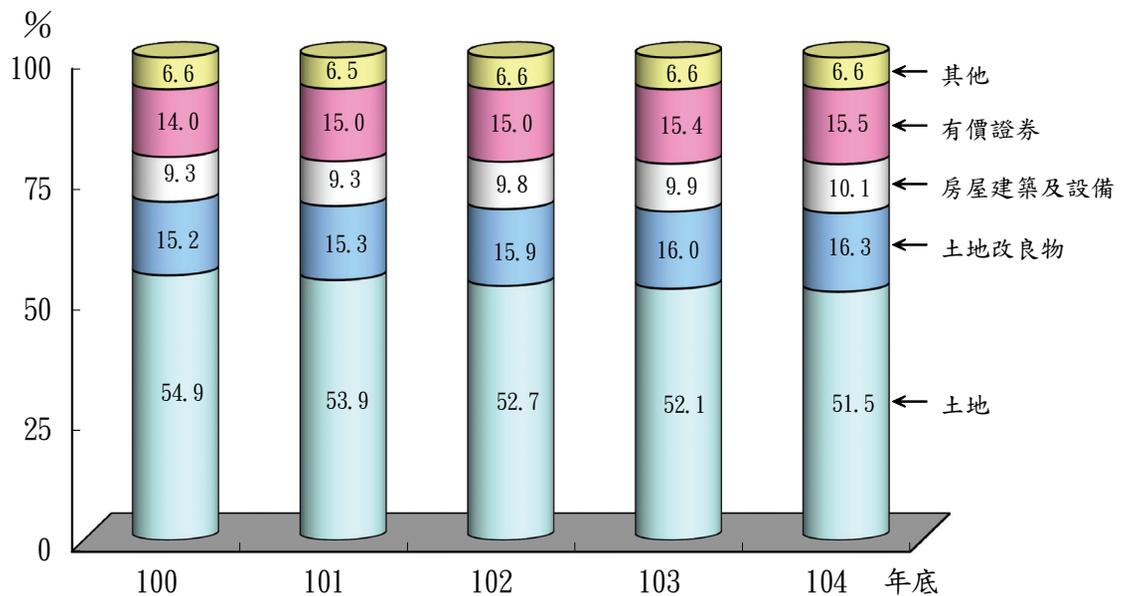
(5)**其他部分**：機械及設備 2,556 億元(占 2.7%)，較 103 年底 2,544 億元，增加 12 億元(+0.5%)、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4 億元(占 2.2%)，較 103 年底 2,093 億元，減少 9 億元(-0.4%)、什項設備及權利 1,604 億元(占 1.7%)，較 103 年底 1,412 億元，增加 192 億元(+13.6%)。

表 17 國有財產價值—按財產種類別分

單位：億元；%

	合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有價證券	什項設備及權利
100 年底	87,994	48,327	13,409	8,199	2,423	2,020	12,314	1,302
101 年底	89,752	48,386	13,734	8,350	2,497	2,022	13,460	1,303
102 年底	90,499	47,721	14,388	8,825	2,544	2,071	13,569	1,382
103 年底	92,263	48,067	14,771	9,139	2,544	2,093	14,236	1,412
104 年底	93,208	47,975	15,173	9,379	2,556	2,084	14,437	1,604
結構比	100.0	51.5	16.3	10.1	2.7	2.2	15.5	1.7
年增率	1.0	-0.2	2.7	2.6	0.5	-0.4	1.4	13.6

圖9 國有財產結構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概況

104年國有財產署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作業，為促進土地利用、減輕管理負擔並增裕國庫收入，處理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別以讓售、專案讓售、標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出售，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實施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另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例如：(1)委託或自行招商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活化閒置國有土地，協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2)初鹿牧場釋出經營權供民間企業改良利用，收取權利金及租金以挹注國庫收入(3)與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4)委託經營引進民間技術、人才、資金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事務(5)參與都市更新，分配更新後房地，可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並增進資產價值(6)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開發使用，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7)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辦公廳舍興建等，以上專案之執行充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減輕公務機關管理負擔暨節省管理成本。

以下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最大宗之土地價值(占97.7%)，按處理及管理方式觀察之：

1. 處理：

104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483 億元，較 103 年 363 億元，增加 120 億元 (+33.1%)。其中以無償撥用 195 億元為最多，占 40.3%，其次為出售 124 億元，占 25.6%，再次為有償撥用 102 億元，占 21.1%。

表 18 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計		無償撥用		有償撥用		出售		註銷產籍		放領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100 年	901	100.0	75	8.3	61	6.8	153	17.0	612	67.9	0	0.0
101 年	737	100.0	93	12.6	106	14.4	146	19.8	392	53.2	0	0.0
102 年	352	100.0	104	29.5	53	15.1	131	37.2	64	18.2	0	0.0
103 年	363	100.0	130	35.7	66	18.1	107	29.4	61	16.8	0	0.0
104 年	483	100.0	195	40.3	102	21.1	124	25.6	63	13.0	0	0.0

2. 管理：

104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7,534 億元，較 103 年底 7,672 億元，減少 138 億元 (-1.8%)。其中以保留 3,587 億元為最多，占 47.6%，其次為出租 1,251 億元，占 16.6%，再次為閒置 803 億元，占 10.7%，其餘依序為占用 765 億元，占 10.2%、待勘查 574 億元，占 7.6%；其他部分 554 億元，占 7.3%，包括委託管理 238 億元、改良利用 69 億元、借用 111 億元、待處理 35 億元、設定地上權及採取土石 87 億元及委託經營 13 億元等。

表 19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計		保留		出租		待勘查		占用		閒置		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100 年底	7,408	100.0	3,462	46.7	1,127	15.2	932	12.6	799	10.8	573	7.7	515	7.0
101 年底	7,048	100.0	3,399	48.2	1,117	15.9	642	9.1	783	11.1	611	8.7	496	7.0
102 年底	7,595	100.0	3,630	47.8	1,214	16.0	680	9.0	809	10.6	706	9.3	556	7.3
103 年底	7,672	100.0	3,640	47.5	1,223	15.9	588	7.7	786	10.2	782	10.2	653	8.5
104 年底	7,534	100.0	3,587	47.6	1,251	16.6	574	7.6	765	10.2	803	10.7	554	7.3

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促參業務

為引進民間資金，結合民間力量投入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89年2月9日總統公布施行，並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促參業務原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財政部。為以公私協力方式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發揮積極與及時協調功能，101年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與公共建設結合，以提升經濟動能，期間並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招商、檢討及鬆綁促參法規、引進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賡續運作至今，執行成果成效顯著。

(二)促參執行成效

1. 簽約案件數及簽約金額

104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138件，較上(103)年增加8件，簽約金額1,135億元，減少66億元(-5.5%)，契約期間預計可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約410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約858億元，並提供5萬5千個就業機會；累計91至104年已簽約促參案件1,356件，簽約金額達1兆1,518億元，契約期間可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約1兆2,527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約7,093億元，並提供22萬4千個就業機會。

表 2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效益

單位：件；億元；名

	簽約達成值			簽約效益*		
	件數	計畫規模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財政收入	創造就 業機會
91-104年	1,356	11,823	11,518	12,527	7,093	224,169
102年	103	775	775	618	281	13,708
103年	130	1,201	1,201	3,793	1,221	25,151
104年	138	1,135	1,135	410	858	55,013

說明：*已扣除終止契約案件及特殊案件。

2. 民間參與方式

就民間參與方式觀察，104年以OT案（由政府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後，直接交由民間機構經營）73件最多，占簽約件數52.9%；簽約金額則以其他方式（依其他法令辦理，如獎參條例、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791億元最高，占69.7%。

表2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按民間參與方式分
104年

單位：件；億元；%

	件 數	金 額	
		結構比	結構比
總 計	138	100.0	100.0
BOT	9	6.5	24.9
OT	73	52.9	0.7
ROT	21	15.2	1.9
BOO	3	2.2	2.8
其他	32	23.2	69.7
設定地上權	3	2.2	10.1
非設定地上權	29	21.0	59.6

3. 公共建設類別

依公共建設類別觀察，104年以交通建設類 55 件最高，占 39.9%，其次為文教設施類 25 件及運動設施類 10 件，各占 18.1%及 7.2%；簽約金額中，主要以交通建設類 283 億元最高，占 24.9%，其次為重大工業設施類 260 億元及文教設施類 151 億元，各占 22.9%及 13.3%。

表2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按公共建設類別分
104年

單位：件；百萬元；%

	件 數	金 額	
		結構比	結構比
總 計	138	100.0	100.0
交通建設	55	39.9	24.9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1	0.7	0.1
衛生醫療設施	7	5.1	0.6
社會福利設施	2	1.4	0.0
勞工福利設施	1	0.7	0.1
文教設施	25	18.1	13.3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7	5.1	1.1
運動設施	10	7.2	0.4
公園綠地設施	2	1.4	0.0
重大工業設施	5	3.6	22.9
重大商業設施	5	3.6	2.9
農業設施	6	4.3	0.1
其他	12	8.7	33.6

